**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簡錄**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廿八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

出席者：

主席

|  |
| --- |
| 陳財喜議員,MH |

組員

|  |
| --- |
| 葉永成議員,BBS,MH,JP  陳學鋒議員,MH,JP  陳捷貴議員,BBS,JP  鄭麗琼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吳兆康議員  許智峯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

列席者：

|  |  |
| --- | --- |
| 張國鈞議員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郭念惠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
| 陳淑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黃家燕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 葉慧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
| 李美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
| 高國強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中西區) |

秘書

|  |  |
| --- | --- |
| 沈施恩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4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第2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簡錄**

1. 小組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簡錄。

**第3項﹕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37/2017號)**

3 **中西區公眾廁所增設廁板消毒液/噴霧**

* 1. 文件由陳學鋒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陸上康樂場地洗手間是提供予場地使用者使用的，就區內公眾廁所增設廁板消毒液或噴霧的建議，工作小組可向其他相關部門查詢。有關的工程涉及長遠的服務及經常性開支的增加，基於資源及人手方面的限制，沒有額外資源下，而且帶來清潔員工工作上的壓力，推行是有難度的，此外，亦需考慮有關工程是否適用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3. 主席建議去信食物及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查詢有關工程。
  4. 陳捷貴議員表示即棄廁板紙套的價錢可能較便宜。
  5. 陳學鋒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於區內安排一至兩個場地如體育館及圖書館作試點。
  6. 鄭麗琼議員建議署方評估有關的運作成本。
  7.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並建議去信食環署跟進。

1. **石山街社區綜合大樓增設飲水機**
   1. 文件由張國鈞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鄭麗琼議員建議選用高街社區會堂內同款式的飲水機，並建議飲水機須有熱水供應。
   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總務秘書郭念惠女士表示經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初步研究後，考慮到石山街社區綜合大樓現有的地墊及電線設備，建議於1樓及2樓安裝飲水機，並參照高街社區會堂，分別安裝不同高度的飲水機，方便不同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使用。由於有關工程需考慮安裝、維修及保養等費用，因此大樓增設飲水機的數量亦有所限制。
   4. 主席建議於不同樓層安裝不同高度的飲水機，或安裝可以讓不同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共同使用的飲水機款式，以減低工程費用。
   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2. **城西道(堅尼地城游泳池)對開欄杆加設掛式花盆**
   1. 文件由葉永成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主席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3.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將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安裝的花盆數目，其後會按一貫程序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進行地區諮詢，若沒有反對意見便會推行工程。
   4. 陳學鋒議員建議在該處種植攀緣植物。
   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會與承辦商研究相關建議。
   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3. **中環半山扶手梯(皇后大道中至堅道段)加裝鳥網及鳥刺工程**
   1. 文件由許智峯議員和吳兆康議員提交，並由許智峯議員向組員介紹文件。
   2. 陳捷貴議員認為白鴿引致的環境衞生問題值得研究，建議處方可研究使用反光物及超聲波，並擔心安裝鳥刺會對雀鳥造成傷害。
   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曾討論有關議題，亦已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並表示政府會正視有關問題。處方曾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有關建議，食環署表示歡迎一切可行的建議，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表示若鳥刺不會傷及雀鳥，可以考慮進行有關建議。處方亦已轉交創新科技署和漁護署研究聲納驅趕雀鳥的方案，並會會繼續與各部門研究相關預防方法及加強執法。
   4. 主席表示許智峯議員指出的黑點位置應由路政署管理，並建議在加設相關設施之前在衞生黑點進行大清洗。
   5. 許智峯議員表示大致同意何專員的意見，並理解相關措施未必能根治問題，亦認為人類與白鴿可和平共處，但無可避免需處理衞生問題。據他了解，其他方案如利用光源或聲音未必有效，希望相關部門能研究出有效方法。
   6. 何專員表示據她理解，改善工程屬路政署管轄範圍，而燈槽的保養則是由機電署負責。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做好執法和教育工作，並提醒市民不要餵飼白鴿。
   7.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4. **移走卑路乍街近西祥街行人路上的路牌**
   1. 文件由主席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相關工程應該由路政署或運輸署負責，處方將與相關部門研究。
   3. 葉永成議員表示以他所知，相關路段將進行行人路擴濶工程。
   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視乎管理現有設施的政府部門的工程，再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5. **觀龍樓龍華下街加設座椅連上蓋**
   1. 文件由楊開永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主席和陳捷貴議員對相關建議表示支持。
   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處方會進行實地視察，稍後會提供建築樣板供組員參考。
   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6. **中西區公眾泳池更衣室內加裝掛牆式乾髪吹風機**
   1. 文件由楊學明議員提交及向組員介紹文件。
   2.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共有15部乾髪吹風機，而堅尼地城游泳池則有29部。署方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和堅尼地城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初步研究後認為加裝掛牆式乾髪吹風機的建議可行，而相關工程的支出將由康文署支付。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由康文署跟進及承擔工程開支。

(會後備註：有關工程已於十二月底完成，康文署已安排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堅尼地城游泳池分別加裝3部及5部的乾髪吹風機。)

1. **建議在西湖里公園增設飲水器**
   1. 文件由盧懿杏議員提交，並由楊學明議員向組員介紹文件。
   2.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將聯同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研究相關工程建議的可行性。
   3. 經討論後，有關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2. **改建東邊街北停車場沿海地帶為臨時海濱走廊**
   1. 文件由民政處提交，並由民政處文志超先生向組員介紹文件。
   2. 鄭麗琼議員詢問臨時海濱走廊的濶度，及是否有需要於危險品車輛停車場和臨時海濱走廊之間預留位置。
   3.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曾與運輸署研究相關問題，但由於須預留空間以配合停車場的營運需要，所以臨時海濱走廊的濶度現約五米。
   4. 主席表示曾與貨車業界商討，業界表示接納相關計劃。
   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與相關部門和商會磋商後，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將由約110輛車縮減至80多輛車，以騰出更多空間供市民享用。營辦商在承辦停車場前已知悉是項工程，而業界亦已知悉是項工程。
   6. 陳捷貴議員希望長遠而言能將停泊危險品車輛的停車場搬離現址。
   7. 楊開永議員詢問會否分隔危險品車輛停車場和臨時海濱走廊。
   8. 何專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有不定期作出巡查，以確保停泊於東邊街北停車場的危險品車輛符合相關規定，而營運該停車場的承辦商亦有責任跟從相關安全指引。處方會設置標準而通透的圍網分隔危險品車輛停車場和臨時海濱走廊，並盡可能就圍網進行綠化。
   9. 經討論後，有關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3. **在摩星嶺遊樂場進行改善工程**
   1. 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由康文署陳淑芬女士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主席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3. 葉永成議員表示該處的使用率雖然不高，但場地設施涉及安全問題，並希望署方能盡量減低工程費用。
   4. 經討論後，有關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4. **優化薄扶林道學士台、香港大學宿舍、寶翠園第三座前往港鐵香港大學站C1出入口周邊行人路及交通配套設施廊**
   1. 文件由葉永成議員及陳捷貴議員提交，並向組員介紹文件。
   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希望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推行區內小型的改善工程，以盡快改善有關安全問題及保障市民安全。
   3. 經討論後，有關工程列為優先項目。
5. 組員備悉及通過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項目「登記冊」。

**第4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38及39/2017號)

1.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38/2017號
   1. 第2項：第三街遊樂場增設洗手盆及飲水器
      1.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建築署指該場地受地底設施及樹木生長位置所限，並不適合安裝飲水器，所以只能設置自助售賣機。建築署已完成加設電源的工程，承辦商亦已在九月設置自助售賣機供市民使用。
   2. 第3項：豐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
      1.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相關工程已大致完成，待水電供應接駁完成後，便會開放予市民使用，工程預計在本年度第四季完成。

15.3小組備悉文件。

1.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39/2017號
   1. 第1項：山市街花槽加設籬笆及美化工程
      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相關工程已完成。
   2. 第2項：山市街座椅重置工程
      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相關工程已完成。
   3. 第3項：山市街3-5號雅福臺對出山坡加設遮擋板及在石山街(雅福台對出)山坡加設擋板
      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屋宇署已完成掛設帆布及加設喉管工程，而處方亦已置設水馬。
      2. 陳學鋒議員表示相關工程屬臨時措施，詢問處方會否推行長期操施以根治有關問題。
      3. 葉永成議員表示曾要求食環署加緊清理污水。
      4.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山坡的業權屬於雅福台業主立案法團(立案法團)所有，因此立案法團有責任進行維修。
      5. 張國鈞議員感謝經民政處協調後，屋宇署已設置臨時設施，並表示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立案法團舉行會議，並得悉大部份業主願意承擔工程費用。由於相關工程需時及該處人流多，因此有需要進行臨時工程。
      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有關事宜已進入司法程序，而屋宇署亦同意先就有關私人地段進行緊急改善工程，再向相關的業主追討有關費用。此外，相關部門願意探討其他方案，但須先獲得業主同意，政府將繼續作出跟進。
   4. 第19項：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
      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準備傳意牌的初步設計供委員參考及提供意見。

16.4小組備悉文件。

**第5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40及41號)

1.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40/2017號
   1. 第1項：港鐵堅尼地城站外蔭棚加設擋雨玻璃
      1.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在八月已提交有關蔭棚的最新及完整的建築圖則，建築署現正作出研究，待有進一步資料後會再諮詢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部門，若計劃取得各方面批核後，建築署會向康文署提交整項工程的細則及預算費用。
      2. 楊開永議員表示有關工程計劃建議書於2015年由時任議員葉國謙先生提交，對計劃尚待建築署研究及未有確實工程時間表表示失望。楊議員亦指出很多地區小型工程均與建築署有關，建議日後考慮將建築署納入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3. 主席對有關工程的進度表示不滿，並希望建築署加快進度，於下次會議提交工程計劃的預算。
      4.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已不時促請建築署加快進度，希望可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曾數次要求建築署加快進度，近日與建築署溝通後，得悉該署早前因誤會從港鐵公司取得一個不適用的圖則，該署現已就港鐵公司提交的最新圖則作出跟進。何專員表示已要求建築署提交工程時間表，民政處亦會與康文署繼續跟進是項工程。
   2. 第3項：要求加高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足球場及佐治五世紀念公園西面的足球場與籃球場間的擋波網
      1.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在九月已提交有關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足球場的現有擋波網的圖則，建築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待有研究結果後會再諮詢港鐵公司，如工程可行的話，建築署會向康文署提交工程細則和預算。
      2. 楊開永議員表示該處的人流和使用量十分高，過去亦曾經有小朋友被球射中暈倒，並對計劃進度表示十分失望。由於計劃涉及安全問題，楊議員希望署方能夠加快工程進度及提交工程時間表。
      3. 康文署陳淑芬女士表示會與建築署作出跟進，希望可以盡快完成工程。
   3. 第4項：卑路乍灣公園舞台添置風扇
      1.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相關計劃現正推行，預計在十月初完成，而相關工程的費用將由康文署支付。

(會後備註：有關工程已於十月初完成。)

1.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文件第41/2017號
   1. 第9項：半山羅便臣道71-73號旁(西面)石級加設扶手欄
      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志健先生表示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回覆指有關工程應由私人地段業權持有人負責，處方會與私人地段業權持有人商討，建議由業權持有人負責加設扶手工程。
   2. 第36項：干德道行人電梯出口設立指示往山頂遊覽區的資訊版
      1.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在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向旅遊事務署反映後，該署建議沿半山行人電梯設置懸掛式告示牌，以提示市民和遊客行人電梯是以干德道為終點，不能直達山頂。該署除了會在最接近中環街市的地點設置告示牌外，亦會在其他路段設置相關告示牌。此外，該署亦建議在干德道設置大型的旅遊資訊地圖牌，並參考山頂現有的款式。旅遊事務署及處方將邀請組員進行實地視察。
      2. 主席查詢相關資訊版的大小，並希望資訊版上列明前往山頂的各種方法。
      3. 文志超先生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旅遊事務署跟進。
      4. 鄭麗琼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認為應該向旅客提供以不同方式前往出頂的資訊。
      5. 吳兆康議員建議美化資訊版的設計。

18.2小組備悉文件。

**第6項：其他事項**

1. 沒有其他事項。

**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1. 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各組員下次會議日期。
2.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結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八年二月